

佛山市顺德区福赛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滑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 日，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福赛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福赛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单位：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福赛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港口路以西 7-2 号地块。所在地中心位置坐标为 N22.836490°，E113.169235°，主要从事滑轨的生产制造及经营。公司于 2018 年以“佛山市顺德区福赛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滑轨新建项目”取得环保批准证，批准证号为：勒 20180037，占地面积为 2400 平方米、经营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

项目从业人数 9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公司厂区不设置宿舍和饭堂。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对《佛山市顺德区福赛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滑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准号：勒 20180037。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2018 年 9 月 20 日领取《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6062018001010；项目在建设及营运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福赛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滑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工程无变动情况，按照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不提供宿舍和就餐，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的冲厕废水、洗手废水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 和总磷等。项目所在地是勒流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勒流生活污水验收组成员签名：尾水排放至顺德支流。

（2）生产污水：为维持注塑机正常运行，需要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时由于蒸发和风吹飞散会造成损失，需定期补充水量。冷却水循环利用，基本不外排，需适当加入新鲜水以补充因高温而蒸发的部分冷却水，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1）开料粉尘：项目开料过程中产生极少量金属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尘颗粒较重，颗粒物基本沉降在车间地面，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焊接烟尘：项目使用焊条焊接，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焊接烟尘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出；

（3）破碎粉尘：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需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入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有机废气：注塑工序在塑料热熔挤出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约为 75-90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厂界外 1m 处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不大。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企业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

（2）投入生产前落实和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方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3. 其他

无

验收组成员签名：**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划的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勒流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放至顺德支流；生产废水为冷却用水，基本不外排。本次监测不安排废水监测。

（三）废气

（1）无组织废气：经检测，开料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破碎粉尘、有机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

（四）厂界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安排设备位置、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源。经检测，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0\text{dB}(\text{A})$ 。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1.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通过本次验收。

2.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

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贮，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3.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